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2年度重上字第129號

上訴人

即追加之訴

原告 易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秀

訴訟代理人 黃雅琴律師

羅宗賢律師

被上訴人

即追加之訴

被告 王紀元（兼王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王啟仲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黃琪雅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贈與關係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2年5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重訴字4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民國10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監察人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公

01 司法第213條、第21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
02 上訴人原以其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惟
03 被上訴人與王萬得（嗣已歿）均為上訴人之董事，有上訴人
04 提出之其公司設立登記等相關資料附卷可查（見原審卷第一
05 宗第34至37頁、第226至227頁），是上訴人於原審被上訴人
06 與王萬得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開規定，應由監察人或股東
07 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公司為之，然上訴人起訴時逕以其公司
08 董事長○○○為法定代理人，而非由上訴人之監察人或股東
09 會另行選定之人代表上訴人應訴，顯與前引公司法條文規定
10 不符，而屬未經合法代理，經原審裁定命上訴人限期補正
11 （見原審卷第二宗第315 頁及反面），上訴人之股東王文
12 秀，其持有上訴人之公司股份確已逾3%（依股份總數8,000
13 股，王文秀持股1,900 股，其持股比例為23%強），有上訴
14 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一
15 宗第226至227頁），王文秀以存證信函請求上訴人之監察人
16 即訴外人○○○○以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提起本件訴
17 訟，亦據上訴人提出存證信函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二宗第
18 325至327頁），而○○○○係被上訴人之配偶，有被上訴人
19 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一宗第107之1頁），亦無
20 可能配合上訴人參與本件訴訟，王文秀即以○○○○經30日
21 仍不提起，而依前開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代表上訴人提
22 起本件訴訟，應認其代表上訴人之法定代理權業經補正，且
23 經其承認先前進行之訴訟程序，堪認本件原審先前進行之訴
24 訟程序，應屬合法。

25 二、被上訴人雖抗辯：○○○本無提起本件訴訟意思，本件起訴
26 即不合法，自無從補正；且上訴人補正其法定代理人已逾原
27 審裁定所定期限，其補正仍屬不合法；另依公司法第214 條
28 所指股東，應不包括董事在內，以避免董事代表公司提起訴
29 訟而有利害衝突情形，依最高法院69年台上第846 號裁判及
30 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結論，王文秀並非公司法第21
31 4 條所稱之股東，故上訴人起訴不合法云云。惟查，本件上

01 訴人既係以其公司名義提起訴訟，縱使○○○無訴訟意思，
02 亦僅屬未經合法代理情形，況上訴人本不得以○○○為法定
03 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已如前述，○○○有無提起本件訴訟
04 意思，自與本件訴訟合法性無涉，上訴人既係以無代理權之
05 人為法定代理人提起本件訴訟，本應命其補正法定代理人，
06 被上訴人抗辯該部分無從補正，顯有誤會。至上訴人補正其
07 法定代理人雖逾原審裁定命其補正之期限，惟該期限並非不
08 變期間，上訴人於原審未以其未經合法代理裁定駁回其訴
09 前，即已合法補正法定代理人，亦難認其補正為不合法。
10 又，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係在避免監察人拖延不對公司
11 董事提起訴訟時，將不利於公司之經營，而賦予公司少數股
12 東得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權，其立法目的既係監察人刻意不
13 對董事提起訴訟時，將致少數股東權益無從保障，故許少數
14 股東得逕行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並不因該少數股東是否具有
15 董事身分而有不同，條文亦未明示排除兼具董事身分之少數
16 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自不得認因王文秀亦具上訴人之董
17 事身分即無從適用該條規定，上開最高法院裁判乃指依公司
18 法第213條、212條經股東會決議對董事提起之訴訟之情形，
19 與本件係股東王文秀依公司法第214條第1項規定提起之訴訟
20 自有不同，不得比附援引。又司法院第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
21 結論意旨，非必以公司為原告起訴，倘若股東以自己名義為
22 公司利益起訴，亦無不可。故被上訴人前揭所辯，均不足
23 取。（至於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王文秀為原告，核無必要，此
24 部分另以裁定駁回之）

25 三、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6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
27 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
28 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本件原同列被上訴人之王萬得於本院審理中之民國（下
30 同）103年9月5日死亡，上訴人於103年10月3日具狀聲明應
31 由王萬得之繼承人承受訴訟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王萬得之

01 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2 （見本院卷第三宗第33至3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
03 王萬得之繼承人為○○○、王文秀及被上訴人，依法本應由
04 渠等三人承受訴訟。惟承受訴訟，限於同一造之繼承人，屬
05 於對造當事人，關於原應承受之訴訟上地位，應認為無訴訟
06 上對立之關係而不存在（最高法院63年度第4次民庭庭推總
07 會議決議（三）參照）。本件王萬得之繼承人，其中○○○
08 係上訴人之負責人，王文秀係為上訴人提起訴訟，均與王萬
09 得處於對立之關係，依上開最高法院決議，自不應由其承受
10 王萬得之訴訟上地位，且兩造對於王萬得部分之訴訟由被上
11 訴人承受一情，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三宗第249頁反
12 面），爰僅列被上訴人為王萬得之承受訴訟人。

13 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原主張依侵權行為並依民法第242條代
14 位行使依民法第87條、第767條、第113條、第179條請求

15 （見原審卷第三宗第62至63頁）：（一）確認被上訴人與王
16 萬得間就坐落○○市○○區○○段000○00000○地號○○及
17 同段00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市○○區○○○街000
18 號）（下合稱系爭房地）於10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
19 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
20 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嗣於本院審理
21 中，除保留上開原審時之請求（並列為先位之訴聲明）外，
22 另追加依民法244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並主張備位聲明：

23 （一）被上訴人與王萬得就系爭房地於100年4月29日所為之
24 贈與行為應予撤銷。（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
25 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至
26 上訴人另於本院追加王文秀為原告，並追加○○○○、○○
27 ○、○○○、○○○、○○○等5人為被告，及追加相關之
28 聲明，及其以○○○為系爭房地所有人為前提，追加之後位
29 聲明部分，均認不合法，本院另以裁定駁回）核其上開追加
30 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相同，其追加自屬合法，應予准許。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訴人主張：

02 (一) 上訴人於76年間由其實際負責人王文秀向系爭房地之實際
03 所有權人詹昭旺（詹昭旺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訴外人○
04 ○○名下）洽購系爭房地，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
05 750萬元，並於76年6月23日簽訂買賣契約書，惟因買賣標
06 的之系爭房地屬農舍、農地，按當時法令規定，必須登記
07 在具有自耕農身分者之名下，但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
08 ○均不具有自耕農身分，因此遂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於訴
09 外人○○○名下，並於76年7月3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10 惟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公證書、○○及建物所有權狀正
11 本均由上訴人持有，每年度應繳稅捐亦係由上訴人支付，
12 且上訴人為求保障，復於76年6月24日以系爭房地設定100
13 萬元抵押權予王萬得，嗣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
14 修正後，無自耕農身分者亦可取得農地，上訴人遂向○○
15 ○表明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並要求返還系爭房地，惟均未
16 獲置理，上訴人乃於99年10月28日以侵占、背信為由，對
17 ○○○提出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
18 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24943 號受理在案，上訴人於
19 99年12月6 日偵查庭亦當庭向○○○表明終止借名登記關
20 係，然王萬得、○○○及被上訴人明知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21 狀、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他項權利證書等文件皆未遺失，
22 始終由上訴人持有中，竟先由○○○於99年7月5日申報遺
23 失並申請補發，王萬得再於100年1月6 日持之以借名登記
24 為由，訴請○○○返還系爭房地，經原法院100 年度重訴
25 字第18號判決勝訴確定，嗣於100年4月12日辦妥所有權移
26 轉登記，將系爭房地登記至王萬得名下，王萬得再於100
27 年5 月25日以贈與為由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
28 訴人。

29 (二) 惟王萬得早在97年初意識及言語表達都出現問題，迄今退
30 化更嚴重，已有失智、老人痴呆等退化症狀，嚴重缺乏判
31 斷力及理解力，無法聽懂他人說話，亦無法與他人對談，

01 尚前往○○○○綜合醫院臺中分院（下稱○○醫院）之失
02 智症特診、記憶特別門診就醫，自無可能基於自己之意思
03 索回系爭房地所有權，甚至能表示將系爭房地方贈與被上
04 訴人，足見被上訴人與王萬得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及移轉
05 所有權行為均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87條規定，
06 應屬無效。又上訴人為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被上訴
07 人與王萬得未經上訴人同意即擅自處分系爭房地，故意侵
08 害上訴人之所有權，上訴人自得請求確認王萬得與被上訴
09 人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關係不存在。又系爭房地之贈與關
10 係不存在，王萬得本可依民法第767條、第179條、第113
11 條請求被上訴人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於王萬得
12 名下，惟王萬得怠於行使權利，而上訴人為利害關係人及
13 系爭房地之實際所有權人，加以王萬得與被上訴人王紀元
14 之贈與及移轉行為侵害上訴人之所有權，上訴人自得依民
15 法第242條規定代位王萬得行使前開權利。爰依侵權行為
16 及代位行使物上請求權、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
17 3條規定（見原審卷第三宗第62至63頁），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情，聲明：（一）確認被上訴人與王萬得就系爭房地於
19 10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存在。（二）被上訴人應
20 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
21 權移轉登記塗銷。（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經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
23 訴之追加。上訴人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一）先位部分：
24 ①原判決廢棄。②確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0
25 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存在。③王萬得與被上訴人應
26 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27 登記塗銷。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二）備位部
28 分：①原判決廢棄。②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0
29 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③王萬得與被上訴
30 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
31 移轉登記應予塗銷。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併稱：

01 (一) 系爭房地係上訴人出資購買：

02 1、上訴人於76年5月22日由實際負責人王文秀出面與詹昭旺
03 洽談購置系爭房地事宜，並以上訴人名義簽訂買賣契
04 約，。因系爭○○於62年2月1日即發布為○○都市計劃內
05 之用地，屬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用地，根本沒有農發條例
06 第33條之適用，上訴人遂比照詹昭旺借用○○○名義之模
07 式，借用○○○之名義登記。被上訴人雖辯稱：以該契約
08 所載支付價金說明部分上之「萬」字與印鑑證明申請書上
09 「王萬得」簽名之「萬」字相符，故買賣契約係王萬得所
10 簽署云云，惟細觀兩者運筆之方式及力道，截然不同，顯
11 非同一人所寫，是其所辯自無可取。

12 2、系爭房地之價金係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王文秀透過熟識之
13 ○○○○○分行經理，由該行代辦○○○○基金信貸40
14 0萬元，上訴人再以名下00地號（重測前為○○○○段00-
15 00地號）○○擔保，貸60萬元，另以王文秀名下之中山
16 路197號建物擔保，貸240萬元，並由王文秀幫伊信貸100
17 萬元，合計800萬元，以其中750萬元支付買賣價金。（關
18 於資金來源及付款過程詳如本院卷第三宗第198至199頁、
19 第192至194頁反面）。另由證人○○○、○○○、○○
20 ○、王文秀之證詞，及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載付款情形對
21 照上訴人之帳冊資料及傳票、支票，亦可證明系爭房地係
22 上訴人出資購買（詳如本院卷第三宗第199至200頁），亦
23 可證明系爭房地確實係上訴人出資購買。

24 3、至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地係以王萬得替出賣人清償其就
25 系爭房地設定之抵押貸款之方式支付價金云云。惟買賣契
26 約簽立後即於76年5月28日以○○○○分行之支票支付200
27 萬元予出賣人，則出賣人即有上訴人所交付之資金用以塗
28 銷抵押權（最高限額抵押權74萬元），且塗銷該抵押權設
29 定之原因發生日係76年6月2日，而設定抵押權予王萬得之
30 原因發生日係76年6月3日，兩者並不相同，況且抵押權設
31 定並不代表有抵押債權存在，故被上訴人所辯，自屬無

01 據。再者，即使王萬得在67年間退休時有領取100 餘萬元
02 之退休金，但除此之外，已無多餘錢財，故王萬得所有之
03 資金根本不足支付系爭房地之價金750萬元，此由69年6月
04 王萬得購買台電公司同仁住宅（○○市○○路0段0巷0號5
05 樓）時還向台電公司辦理抵押貸款12萬6,802元，71年7月
06 間台電公司輔助同仁住宅貸款時，王萬得也貸了40萬5,00
07 0元，亦足證之，故被上訴人辯稱：系爭房地係王萬得出
08 資購買云云，不足採信。又被上訴人另辯稱：上訴人提出
09 之帳冊係王萬得記載，故帳冊內之資金即係王萬得之個人
10 錢財云云，惟鈞院卷附上證12之1 至上證17之帳冊係上訴
11 人自76年6 月起至79年12月之流水帳，其中雖有部分內容
12 係王萬得記載，惟此係王萬得幫上訴人記錄之帳冊，與王
13 萬得之個人財產無關，被上訴人前揭所辯，亦屬無稽。

14 4、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所載價金交付紀錄資料均顯示以上訴人
15 之支票支付，而買賣契約亦係記載買受人為上訴人，姑且
16 不論係何人出面簽訂買賣契約，但購買系爭房地之資金既
17 係由上訴人支付，且該買賣契約亦載明上訴人係買受人，
18 則自當認定係由上訴人出資購買系爭房地，再借用○○○
19 名義登記。至被上訴人雖辯稱：本件僅係王萬得借用上訴
20 人之支票，購買系爭房地云云，但上訴人從未同意將支票
21 借予王萬得使用，是其所辯，亦非可信。

22 （二）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係基於通謀虛
23 偽意思表示而為，自屬無效，上訴人請求渠等將系爭房地
24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自屬有據：

25 1、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當時，囿於法令限制，不得登記為所
26 有權人，乃於與○○○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8 條約
27 定：「登記權利人由甲方（即上訴人）指定，而乙方（即
28 ○○○）不得異議。」，並借用○○○名義登記，待日後
29 法令變更，或上訴人得登記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時，再
30 移轉回上訴人名下，上開契約約定依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
31 第289 號判決意旨，並非無效。而上訴人與○○○間之借

01 名登記，依臺灣高等法院101年重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
02 亦難謂為脫法行為而無效，故上訴人仍為系爭房地之所有
03 權人。

04 2、系爭房地係上訴人出資購買，借名登記於○○○名下，且
05 購買當時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王萬得之配偶、被
06 上訴人之母親，故○○○、王萬得及被上訴人均應知悉系
07 爭房地係上訴人所有，而非○○○所有，則○○○縱將系
08 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王萬得，王萬得亦不因此而取得
09 所有權，從而王萬得及被上訴人自亦無可能就系爭房地為
10 贈與之合意，故渠等所為之贈與行為，顯係基於通謀虛偽
11 意思表示而為。又依王萬得於○○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
12 認知功能退化，處理複雜事務有困難，是其顯不知法律上
13 「贈與」之意思為何，且被上訴人既亦知系爭房地非王萬
14 得所有，王萬得無權為贈與之處分，則其與王萬得顯亦無
15 可能有「贈與」之真意，是渠等以贈與為原因就系爭房地
16 所為之移轉行為，顯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7 3、依原審向○○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所）函調
18 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移轉登記之申請
19 書第（12）項記載：「辦理贈與登記所有一切稅捐及費
20 用，概由長子王紀元（即被上訴人，下同）代墊，並從上
21 開受贈與之財產中扣除，不視為其所得贈與；並由長子王
22 紀元負責照顧本人起居生活至本人（即王萬得）終老，所
23 需費用，亦從上開受贈與之財產中扣除，不視為其所得贈
24 與。」，足見王萬得並非「無償」將系爭房地贈與給被上
25 訴人，且上開申請書上亦載明被上訴人自王萬得處受贈系
26 爭房地是「不視為其所得贈與」，足見王萬得與被上訴人
27 就系爭房地所為之移轉行為，亦非基於「贈與」之意思而
28 為，是上開申請書上記載之「贈與」，顯係王萬得與被上
29 訴人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為之虛偽的記載。

30 4、上開申請書第（12）項既約定關於贈與登記所需一切稅
31 捐、費用，及王萬得之生活起居所需費用均由系爭房地財

01 產中扣除，則該部分既已經扣除，亦無所謂贈與或附負擔
02 之贈與之情形存在。又該部分既無贈與關係存在，則據此
03 所為之移轉行為自屬無效，再依民法第111條規定，其全
04 部之移轉行為均屬無效。

05 5、贈與契約書下方「王萬得」等字固為王萬得所書寫，惟王
06 萬得於臺中地檢署101年交查字第4號偵查中已陳稱：

07 「（問：是否認識○○○？）我沒事情了，之前有在講這
08 個名字，但是○○○是誰我不認識，我不記得了，很少見
09 到」、「（問：有無送○○及房子給王紀元？）我不記
10 得，我知道那裡有○○，我不曾去。」等語，且足見當時
11 王萬得之認知功能已退化，處理複雜事務有困難，是其顯
12 不知贈與契約之內容為何，自無贈與之意思。至上開偵查
13 筆錄雖載有：「（問：有無將贈與契約書上的○○送給王
14 紀元？）當然有，我寫的就是要給王紀元。」等語，但此
15 係王萬得陳述該字句時，被上訴人在旁以「有否」唆使王
16 萬得所為之陳述，自非足採。

17 （三）倘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之贈與存在，則上訴人係系爭房
18 地真正權利人，王萬得將系爭房地無償贈與被上訴人，有
19 害及上訴人之債權，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
20 求撤銷渠等所為之贈與，並請求塗銷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
21 權移轉登記。

22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併稱：

24 （一）系爭房地係由王萬得出資購買：

25 1、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係由王萬得簽署，此由買賣契約書
26 上，代表買方簽約之人為王萬得，且買賣契約書第6頁以
27 紅色螢光筆圈起部分，均係王萬得之字跡（此由○○○○
28 ○○○○○○○○《下稱○○戶政所》檢送之王萬得之印鑑
29 資料，其中王萬得簽名之『萬』字與該買賣契約第5頁付
30 款紀錄，如「貳佰萬元」、「壹佰陸拾伍萬元」、「拾伍
31 萬元」等之『萬』字，字跡相同，且買賣契約第5頁付款

01 紀錄中所為「○○○○分行」之字跡，亦與上訴人所提附
02 件六王萬得流水帳中所為「○○○○分行」之字跡相同即
03 可證之）即足證之。且上訴人於一審亦不爭執，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亦視同自認。

05 2、系爭房地係以王萬得以個人資金清償出賣人所欠抵押貸款
06 後，進而登記為抵押權人，足證系爭房地確實係由王萬得
07 出資購買：

08 (1) 系爭房地於76年7月3日移轉登記於○○○名下之前，即先
09 於76年6月3日約定以王萬得為抵押權人，權利價值100萬
10 元，且於同年6月2日先清償系爭房地於臺灣○○銀行（下
11 稱○○銀行）之抵押債務。是依抵押權設定及塗銷之流程
12 以觀，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第參條所指，支付買賣價金並
13 以之清償系爭房地前抵押債務之人，即為新設定之抵押權
14 人王萬得。亦即，支付系爭房地買賣價金之人即為王萬
15 得，王萬得始得於支付價金以清償前抵押債務後，同時辦
16 理以抵押權設定登記，否則系爭房地前真正權利人詹昭旺
17 及登記名義人○○○，豈可能同意王萬得為系爭房地之抵
18 押權人。

19 (2) 依系爭房地買賣契約約定，76年5月28日當時出賣人僅能
20 拿到250萬元之價金，且尚須以該250萬元中之一部分償還
21 ○○銀行之抵押借款，始得塗銷本金最高限額74萬元之抵
22 押權，則出賣人自無可能讓王萬得設定高於250萬元之抵
23 押權。惟原審忽略上情，遽稱：「被告（即被上訴人，下
24 同）另抗辯系爭房地因屬王萬得所購置，故於系爭房地上
25 設定抵押權以確保權利云云。查系爭房地上王萬得設定之
26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僅有100萬元，遠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
27 價格750萬元，實際上仍無從擔保對系爭房地之權利，自
28 難以此推論被告抗辯系爭房地為王萬得所出資購置之情是
29 否屬實。」云云，顯有違誤。

30 3、上訴人於一審10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時，亦承認系爭房地
31 確係均由王萬得出面與○○○接洽借名登記等事宜。且○

01 ○○於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24943 號偵訊時亦已明白
02 供稱「（問：○○和房子是何人買的，為何登記在你名
03 下？）我親家王萬得買的，我的女兒嫁給他當媳婦，他的
04 名字不能登記，借我的名字登記」、「這跟易順公司沒有
05 關係，我是把名字借給王萬得，我的名字不會亂借」等
06 語、且其另於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6028號偵訊時，
07 亦再次稱：「（問：知否上開○○何人購買的？）是王萬
08 得買的，是王萬得跟我說他是用在電力公司的薪水及退休
09 金存下來買的」等語，益徵系爭房地確由王萬得所購置。

10 4、至上訴人提出購買系爭房地之轉帳傳票、現金支出傳票、
11 支出金額及期票登記簿、流水帳登記簿等，均係王萬得所
12 製作，就此上訴人於一審101年8月13日開庭時亦不爭執，
13 足見該等資料確為王萬得個人之記帳資料。另上訴人辯稱
14 辯稱：其未同意將支票借予王萬得使用云云，惟觀諸上訴
15 人於一審100 年11月22日陳報狀所提附件三、附件四支票
16 憑票請付欄「○○○」三字，與上訴人於該陳報狀所提附
17 件六（即上訴人自認係王萬得製作之流水帳）上所記載之
18 「○○○」三字，完全相同，足見該等支票當時均係由王
19 萬得使用上訴人之支票所開立並交予執票人，故上訴人辯
20 稱其未同意將支票借予王萬得使用云云，亦非可採。

21 5、又上訴人另提出證人○○○、○○○、○○○之證詞為
22 據，主張系爭房地係其出資購買云云。惟上開證人就系爭
23 房地究由何人出資購買乙節，俱證稱不清楚、不知情等
24 語，且由渠等之證詞亦可知，上訴人於74年至76年間並未
25 增加○○資產，且於76年間尚曾花費巨資購置價值昂貴之
26 機器設備，故上訴人縱曾於76年間向銀行借款而支付利
27 息，亦應係為購買價值昂貴之機器設備而為，與購買系爭
28 房地無關。

29 （二）王萬得將系爭房地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並非
30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王萬得亦無欠缺意思表示能力之情
31 形：

- 01 1、上訴人雖主張王萬得將系爭房地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被
02 上訴人，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云云，但未舉證相佐，自不
03 足採。至上訴人辯稱：王萬得移轉系爭房地時，欠缺行為
04 能力云云，惟依證人○○○律師之證詞，可知王萬得於99
05 年11月間提起另案訴訟請求○○○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登
06 記之訴訟時，係親自至律師事務所辦理委任，且當時其精
07 神狀況、記憶力均良好、意識清楚等情，且由證人○○○
08 之證詞，亦可知王萬得於100年4、5月間贈與系爭房地予
09 被上訴人時，精神狀況良好、意識清楚之情。另王萬得於
10 臺中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6028號案件偵訊時，亦明白
11 稱：系爭房地是伊所購買，權狀為伊所保管，確實有將○
12 ○贈與王紀元等語。王萬得於100年4月26日亦係親至戶政
13 事務所申請辦理印鑑證明。故上訴人前揭所辯，顯非事
14 實。至於○○醫院檢送之「病情說明書」雖載稱：王萬得
15 失智程度為中度等級、對日常功能有一定程度之影響云
16 云。惟該「病情說明書」製作日期為101年6月2日，而失
17 智症退化為一漸進式之過程，故尚無從依王萬得於101年6
18 月之病情說明，即遽以推斷王萬得於100年4、5月間已無
19 法律行為之能力。況依該院檢送之「臨床失智評估量
20 表」，王萬得於「解決問題能力」一欄，仍有合宜之社交
21 判斷能力，於「記憶力」一欄表示仍可記得很熟的事物。
- 22 2、上訴人另以王萬得與被上訴人之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
23 移轉登記申請書載明：「辦理贈與登記所有一切稅捐及費
24 用，概由長子王紀元（即被上訴人，下同）代墊，並從上
25 開受贈與之財產中扣除之，不視為其所得贈與；並由長子
26 王紀元負責照顧本人起居生活至本人（指王萬得）終老，
27 所需費用，亦從上開受贈與之財產中扣除，不視為其所得
28 贈與」等內容為據，並主張：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
29 房地所為移轉並非基於贈與之意思云云，惟上開申請書內
30 容僅係依民法第412條所為附負擔贈與之約定。至於其上
31 所指「不視為其所得贈與」者，已明白載稱係指該等約定

01 「由王紀元負擔之稅捐、費用及照顧王萬得之費用」，毫
02 無上訴人所指王萬得贈與系爭房地「非基於贈與之意思表
03 示」之意思。上訴人所辯，亦非足採。

04 3、又上訴人另辯稱：依101年度交查字第4號筆錄所載，王萬
05 得稱不認識○○○、不記得有系爭○○，亦不記得有無送
06 系爭房地給被上訴人，可見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根本無贈
07 與關係存在，王萬得也無出資購買系爭○○云云。惟王萬
08 得係2年出生，於101年2月1日製作上開筆錄時，已屆99歲
09 高齡，事理認知能力逐漸退化，本即難期其能完整清晰記
10 憶相關不動產之○○地號及建物建號。況鈞院103年7月24
11 日當庭勘驗101年2月1日之偵訊筆錄，亦可見王萬得當時
12 偵訊時確實明確回答：「（問：提示贈與契約書。贈與契
13 約書上的簽名是否你簽的？）是我簽的沒錯，上面的字我
14 也看得懂」、「（問：有無將贈與契約書上的○○送給王
15 紀元？）當然有，我寫的就是要給王紀元」、「（問：是
16 否記得○○的○○？）記得」、「（問：○○的○○及房
17 子是何人買的？）是我繳錢的」等語。是故上訴人所辯，
18 亦不可採。

19 四、兩造於原審不爭執事項：

- 20 （一）系爭房地於76年7月3日由○○○移轉所有權登記予○○
21 ○，並設定100萬元之抵押權予王萬得。
- 22 （二）王萬得於100年間取得原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確
23 定判決，並持該判決將系爭房地登記至王萬得名下，再於
24 同年5月25日以贈與名義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
25 上訴人。
- 26 （三）本件於76年間向系爭房地實際所有權人詹昭旺購買系爭房
27 地，價金750萬元，已全部支付。當時將系爭房地登記於
28 ○○○名下，僅屬借名登記。
- 29 （四）王萬得為上訴人之董事，王文秀亦為上訴人之董事及股
30 東，持有股份為1,900股，上訴人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為
31 8,000股。

01 五、本件爭點：

02 (一) 王萬得將系爭房地以贈與名義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是否
03 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

04 (二) 倘非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請求撤銷該贈與行為，
05 並請求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是否有理由？

06 六、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先位之訴部分：

08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09 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
10 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11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
12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
13 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14 言，最高法院著有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可資參照。本
15 件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實際上應為其所有，被上訴人與
16 王萬得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行為，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17 而無效等語，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可知兩造就被上訴人
18 與王萬得間之贈與關係是否存在一節有所爭執，且將造成
19 若上訴人確為系爭房地所有權人時，是否得請求被上訴人
20 塗銷就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陷於不明確之危險，而此種
21 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
22 應認上訴人訴請確認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關係不
23 存在，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是上訴人提起本件
24 確認之訴，自應准許。

25 2、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由上訴人出資購買，且其係該買賣
26 契約之買受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地買賣契約書（見
27 原審卷第二宗第29至34頁）為證，該買賣契約書上明確記
28 載上訴人為買受人，再者，購買系爭房地所支付之價金，
29 係以上訴人所開立之支票支付一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雖被上訴人辯稱：王萬得向上訴人借用支票給付價金，並
31 應出賣人之要求而以上訴人名義簽訂買賣契約云云，此為

01 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亦未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
02 實其說，尤其，王萬得既已借用上訴人之支票，即負有消
03 費借貸契約之清償義務，竟還以上訴人名義簽訂買賣契
04 約，將來遇有爭執時，反而使自己無法獲取買賣標的物之
05 保障，此雙重不利益的運作，殊於情理有違，是被上訴人
06 所辯自非可信。至於上訴人就其票據之資金來源為何，究
07 竟係來自其既有資金，或自他處借得而來，究非所問，應
08 堪認系爭房地確為上訴人出資購買。被上訴人另抗辯：上
09 訴人所提流水帳係王萬得私人之帳目，並非上訴人之公司
10 帳目云云，然查，上訴人之公司型態屬閉鎖型之家族企
11 業，原係由王萬得就上訴人之經營帳目之記載，公私之間
12 常有交混之情形，並不足異，本件帳目無論係由王萬得記
13 錄或上訴人之公司帳目，均明確記載購買系爭房地之款
14 項，係以上訴人之支票支付，且與上訴人所提系爭房地買
15 賣契約書所載付款紀錄相符，縱使該流水帳係王萬得個人
16 所為紀錄，王萬得將款項借予上訴人而支出，亦難據此否
17 認上訴人為買受人並由其支付價金之事實，是被上訴人此
18 一抗辯為不可採。

19 3、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房地因屬王萬得所購置，故於系爭房
20 地上設定抵押權以確保權利云云。查上訴人之公司型態係
21 家族企業，王萬得是否如被上訴人所指王萬得於購置系爭
22 房地後，並於系爭房地上設定抵押權用以確保其個人自己
23 之權利一情，實不無疑問，且系爭房地上王萬得設定之抵
24 押權擔保之債權僅有100萬元，而遠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
25 價格750萬元，實際上仍無從擔保對系爭房地之權利，自
26 難以此推論被上訴人此一抗辯確屬實情。況上訴人先前於
27 69年5月間購置重測前○○縣○○市○○○段○○○○段
28 00000地號及同段00-0地號2筆○○，均登記於上訴人名下
29 等情，亦有上訴人提出○○/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契
30 約書及抵押權債務清償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三宗
31 第154至155頁），而該等○○並無發生借名登記之問題，

01 仍由王萬得設定100萬元之抵押權，其設定抵押權之金額
02 與方式，均與本件系爭房地所設定抵押權者相同，更足認
03 系爭房地所設定之抵押權，此或許王萬得有其特殊之考量
04 而為設定抵押權，惟尚難認定其用意係在於擔保其權利，
05 被上訴人此一抗辯亦無足採。

06 4、系爭房地係由上訴人所購買，系爭○○係屬○○都市計畫
07 62年2月1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之○○，○○使用分區
08 為農業區等情，此有上訴人提出之台中市政府都市計畫○
09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
10 卷第二宗第186頁），而依○○地政所102年10月16日函文
11 顯示該系爭○○係屬都市○○，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
12 都市○○，不屬於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等情，亦有該
13 所函文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一宗第111頁），故系爭○
14 ○應無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中段及同條例第33條規定之
15 限制。雖○○地政所103年5月9日函文載謂：系爭○○於
16 76年間登記資料顯示係屬農地，該農地移轉取得應依前開
17 規定辦理，即買受人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始得辦理農
18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此有該所函文附卷可查（見本院
19 卷第二宗第137頁），此函示內容，核與系爭○○屬於62
20 年2月1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之○○者尚有未合，即使
21 如此，按舊○○法第30條係就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之物權
22 行為所作之強制規定，若係約定負擔移轉該農地所有權之
23 買賣債權行為，雖承買人無自耕能力，如約定由其指定登
24 記與任何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有自耕
25 能力之特定第三人，難認該買賣契約為無效（最高法院97
26 年度台上字第289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所謂脫法行為
27 係指當事人為迴避強行法規之適用，以迂迴方法達成該強
28 行法規所禁止之相同效果之行為而言，而借名登記契約，
29 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與委任關係類
30 似，法律並無禁止不動產借用他人名義登記之強制規定，
31 是以買賣農地借名登記於有自耕能力之第三人，尚難指謂

01 為脫法行為，又依上開買賣農地之限制規範目的，於自然
02 人或私法人間應無不同。準此，本件上訴人於購買系爭○
03 ○後借名登記於○○○名下，非屬脫法行為而無效之情，
04 上訴人仍係系爭房地之買受人。

05 5、上訴人雖主張：王萬得將系爭房地贈與移轉予王紀元，屬
06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且當時王萬得欠缺意思能力云
07 云，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08 (1) 上訴人既主張王萬得與被上訴人王紀元間就系爭房地所為
09 之贈與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
10 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例意
11 旨參照）。上訴人雖主張：王萬得、○○○與被上訴人均
12 明知系爭房地係屬上訴人所有，王萬得與○○○竟透過詐
13 欺訴訟（原法院100年度重訴字第18號）主張渠等間有借
14 名登記契約之情，王萬得取得確定勝訴判決後，以不法移
15 轉登記取得所有權，再虛偽以贈與（實為有償）方式移轉
16 登記予被上訴人，故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係通
17 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云云，然查，王萬得與○○○於所
18 涉偵查案件中堅詞否認有詐欺訴訟之情，經檢察官調查結
19 果為不起訴處分，上訴人聲請再議，並經駁回，上訴人聲
20 請原法院交付審判，亦遭駁回等情，此有台中地檢署99年
21 度偵字第2494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2 檢察署100年度上聲議字第1412號處分書、原法院100年度
23 聲判字第97號裁定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一宗第182至194
24 頁、原審卷第二宗第65至91頁），而原法院100年度重訴
25 字第18號民事判決係認定王萬得為系爭房地之買受人，其
26 與○○○間有借名登記契約，因而判決○○○應將系爭房
27 地移轉登記予王萬得等情，亦有該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
28 原審卷第一宗第62至64頁），上訴人於本件原審時曾訴請
29 撤銷上開100年度重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見原審卷第一
30 宗第2頁），惟嗣於原審訴訟中撤回此部分對○○○之繼
31 承人等之請求，並減縮聲明（見原審卷第三宗第61、62、

01 63頁) (上訴人雖於本院再行追加此部分之請求, 惟經本
02 院認為追加不合法而另以裁定駁回), 本院衡以上訴人係
03 屬家族企業, 常有公私交混之情, 上訴人雖為系爭房地之
04 買受人(兩造對此爭執猶烈, 甚至於尚有檢察官經調查認
05 定係王萬得買受之情形, 見原審卷第一宗第193、194
06 頁), 然據此亦難謂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即有
07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再者, 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之贈
08 與行為雖附有負擔條件(見原審卷第二宗第175頁), 然
09 此仍屬贈與, 亦難據此而謂此負擔條件係「有償」, 進而
10 指稱該贈與顯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至於上訴人
11 雖主張: 依101年度交查字第4號偵案卷第17頁101年2月1
12 日訊問筆錄(見本院卷第二宗第147、148頁)記載, 王萬
13 得表示不認識○○○, 可見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云云
14 (見本院卷第二宗第102頁), 然查, 王萬得係 0年0月00
15 日出生(詳其戶籍謄本, 見原審卷第一宗第107頁), 迄
16 於101年2月1日上開筆錄作成之時即 101年2月1日, 時年
17 已98歲高齡, 事理認知能力逐漸退化結果, 有該種陳述,
18 實不足異, 亦不能就此反向推論出借名當時(即76年間)
19 即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情弊, 是上訴人此一主張委無可
20 採。此外, 上訴人就此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贈與係通謀行
21 為之有利於己之事實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 自難為
22 有利上訴人之認定, 而應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
23 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 非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從
24 而, 上訴人請求確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0
25 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存在, 自無理由。

26 (2) 上訴人雖主張: 王萬得於贈與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時之意
27 思能力有所欠缺云云, 並聲請原審向○○醫院調取王萬得
28 病歷為證。惟查, 依○○醫院101年7月4日○○醫文字第0
29 000000號函檢附之病情說明書及病歷影本, 王萬得雖於99
30 年5月4日起即因退化性失智症至○○醫院就診, 且依病歷
31 中100年4月22日製作之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其記憶力雖有

01 嚴重喪失，惟處理複雜事務雖有困難，但尚未達解決問題
02 和事務之異同有明顯困難之程度等情（見原審卷第二宗第
03 110至113頁反面），尚難認王萬得於贈與系爭房地之時有
04 達無意思能力之程度，且斯時王萬得復未經為輔助宣告或
05 監護宣告，況且依證人即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
06 代書○○○於原審時證稱：辦理系爭房地移轉過程由被上
07 訴人委託伊辦理，伊看王萬得年紀很大，所以請他們取印
08 鑑證明，還要求本人來簽名蓋章，辦理過程伊有跟王萬得
09 接觸，伊有詢問王萬得本人，是否確認○○房子要贈與給
10 被上訴人，他本人都有回答，當時王萬得本人的意思狀況
11 很清楚，都可以自己陳述，王萬得針對伊的問題印象中沒
12 有答非所問之情形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二宗第127 頁反
13 面至第128 頁反面）；及證人即辦理王萬得與○○○就系
14 爭房地間訴訟事件之○○○律師亦於原審時證稱：99年間
15 當時是由王萬得親自委任，王萬得當時的精神狀況很好，
16 親自到伊的事務所辦理手續，伊有與王萬得討論該件訴訟
17 事件的案情，伊有特別要求王萬得確認書狀的內容，王萬
18 得頭腦很清楚，可以自己看書狀，記憶力也非常好等語在
19 卷（見原審卷第二宗第209頁反面至第210頁），況王萬得
20 亦曾於100年4月26日親至○○戶政所辦理印鑑證明一情，
21 亦有該○○戶政所101年8月21日函文檢送印鑑證明登記申
22 請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二宗第248至249頁頁），凡此
23 均足認王萬得於贈與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之時，其尚未達
24 無意思能力之程度。

25 6、綜上，上訴人雖係系爭房地之買受人，於尚未因登記而取
26 得所有權，而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之贈與行為尚非屬通謀
27 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被上訴人取得系爭房地之所有權，
28 非無法律上原因，則王萬得對於被上訴人而言，並無何任
29 何權利可得主張並行使，則上訴人主張其係代位王萬得行
30 使權利（見原審卷第二宗第56頁），其於原審主張依侵權
31 行為而代位王萬得行使權利，並無依據，上訴人於上訴時

01 主張其係實際所有權人，依民767條、第113條、第179 條
02 （見本院卷第一宗第30頁）請求確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
03 就系爭房地於10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暨王
04 萬得與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
05 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二）備位之訴部分：上訴人之先位之訴既無理由，即應就其備
07 位之訴為審酌。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主張民法244條第1項
08 規定為請求，並主張備位聲明：（一）被上訴人與王萬得
09 就系爭房地於100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行為應予撤銷。

10 （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
11 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經查，按前條撤銷
12 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 年間不行使，或自行
13 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5 條定有明文。本件
14 上訴人於原審提起本件訴訟時即100 年10月17日（詳原審
15 起訴狀之原法院收狀日期戳章，見原審卷第一宗第1

16 頁），即知悉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贈與
17 行為，惟上訴人卻遲至102年8月28日始訴請撤銷（詳上訴
18 人民事上訴理由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見本院卷第一宗
19 第25頁），已逾1 年除斥期間，雖上訴人主張：○○○係
20 認系爭房地為王萬得購買而借其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故
21 ○○○所得主張撤銷之時點應以上訴人於二審主張代位撤
22 銷權時，○○○方知悉有撤銷權，因此，○○○之撤銷權
23 並未罹於時效云云，惟查，若依上訴人之此一主張，顯然
24 ○○○知悉有撤銷權之時點，均繫於上訴人之何時主張撤
25 銷權之不確定因素而定，質言之，若上訴人於原審即以如
26 上訴時先位、備位之訴方式，併予主張撤銷詐害債權，則
27 ○○○即於原審時即已知悉，又若上訴人一直未予主張撤
28 銷權，則謂○○○即無從知悉，除斥期間亦無從起算，其
29 不合理之處，顯而易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非不得
30 以如上訴時主張之先位、備位之訴，併予請求撤銷詐害債
31 權，則其除斥期間最遲應於起訴時起算（甚至應於更早於

01 上訴人於知悉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贈與行為時起算)，堪
02 認本件之撤銷權之除斥期間已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清滅。是
03 上訴人之主張，自非可採。

04 (三) 綜上所述，系爭房地為上訴人所買受，並指定登記於○○
05 ○○名下，尚難謂為脫法行為，上訴人既未能證明王萬得於
06 將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時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事實，
07 且王萬得於行為當時意思能力亦未有所欠缺，王萬得對於
08 被上訴人並無何任何權利可得主張並行使，上訴人於原審
09 主張依侵權行為而代位王萬得行使權利，並無依據，上訴
10 人於上訴時主張其係實際所有權人，依民767條、第113
11 條、第179請求確認王萬得與被上訴人間就系爭房地於100
12 年4月29日所為之贈與關係不存在，暨王萬得與被上訴人
13 應將系爭房地於100年5月25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
14 移轉登記塗銷，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5 之判決，理由雖有所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應予維持。
16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非有理由，應
17 駁回其上訴。至於上訴人於本院上訴時追加備位之訴，亦
18 無
19 理由，應併予駁回其訴。

20 (四) 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1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22 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
24 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賢慧
27 法官 盧江陽
28 法官 張國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0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03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04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05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書記官 詹雅婷

07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31 日